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

主管部门：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努尔古丽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心
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	1744.72 万元	执行金额	1744.72 万元	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目标	保障园区日常运营，完成 3 次产业扶持，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744.72 万元，执行金额 1744.72 万元，执行率 100%，全额完成预算执行，完成 3 次企业扶持，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完工，园区运营保障到位。				
主要问题	部分年度预期目标未落地，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数据，长效机制待完善。				
改进措施	细化绩效指标量化标准，建立效益跟踪体系，完善产业扶持长效机制。				
整改建议	优化预算编制与项目管控，健全数据采集体系，强化全流程档案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政策规划依据

本项目紧扣国家向西开放战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要求，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条例》、喀什地区“十四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中关于强化中亚南亚区域合作、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的部署要求，是开发区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现实问题与需求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园作为面向中亚南亚的开放合作平台，存在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产业扶持体系待健全、园区运营保障能力需提升等短板，亟需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用于园区日常管理、产业扶持、基础设施改造，破解发展瓶颈，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立项必要性

项目实施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对外开放政策的核心举措，能够有效保障园区日常运营有序开展，完善基础设施硬件条件，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提升园区对中亚南亚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对促进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具有重要且迫切的现实意义。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金额 1744.72 万元，核心用于三大方面：

园区运营保障：承担中亚南亚园区日常管理、招商引资、运行经费等基础性工作，保障园区各项职能正常运转，专项经费 156.70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自由贸易区喀什市区块环境提升项目（999.06 万元）、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588.95 万元），完善园区配套硬件；

产业扶持服务：围绕园区企业开展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兑现等专项扶持活动，全年计划完成 3 次扶持，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2) 项目实施情况

前期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及预算评审，2025 年 1 月完成内部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扶持企业筛选标准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确定项目实施计划；

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由经济服务部牵头，建立“月调度、季核查”督导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核，及时整改资金拨付、流程执行中的细节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完成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面完成既定任务，1744.72 万元预算资金全额执行，3 次企业扶持活动顺利开展，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园区日常运营保障到位。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开发区直属事业单位，核心职责包括临港物流产业园区管理、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等，本项目由中心经济服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及过程管控。

项目管理架构

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成立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经济服务部及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决策、资金使用审核、实施过程协调及问题整改，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本项目由努尔古丽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人员努尔古丽负责与喀什市政务服务中心沟通和协调，提供相关资料；财务人员乃比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4650.00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经合规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744.72

万元，资金来源 100% 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投入，预算调整程序合规，资金足额下达至项目单位。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支出 174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支出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经办部室
自由贸易区喀什市区块环境提升项目	999.06	57.26%	经济服务部
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88.95	33.76%	经济服务部
中亚南亚园区运行经费	156.70	8.98%	经济服务部
合计	1744.72	100%	——
数据来源：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相关合同支付记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喀什经济开发区面向中亚南亚的开放合作定位，通过本

项目实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园区运营管理服务，健全产业扶持体系，提升园区产业承载力和集聚效应。将园区打造成为中亚南亚区域贸易合作的重要平台、产业集聚的核心载体，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向西开放的辐射带动能力，为喀什经济开发区乃至全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增长提供持续支撑。

2.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开展企业扶持活动 ≥ 3 次；完成自由贸易区喀什市区块环境提升项目 1 个；完成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 个；全年保障园区正常运营；

产出质量：享受扶持企业覆盖率 = 100%；项目管理合格率 = 100%；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资金拨付合规率 = 100%；

产出时效：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应补尽补率 = 100%；年度预算执行率 $\geq 95\%$ ；

产出成本：项目总支出控制在 1744.72 万元预算范围内，各分项支出成本符合测算标准，无超支情况。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保障园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推动园区经济发展工作有序推进；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产业承载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拓宽企业招工渠道；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促进园区企业发展壮大，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带动区域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助力开发区经济增长；

可持续影响：建立稳定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为后续中亚南亚区域合作项目实施奠定基础，推动园区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享受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 $\geq 95\%$ 。

3.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此部分应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简要说明为实现目标所计划开展的主要阶段及工作，体现目标与过程的关联，为实现上述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计划分以下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1 月）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评审及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明确扶持企业筛选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管控流程，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具体实施阶段（2025 年 1 月 - 2025 年 11 月）

按计划开展园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运行经费足额拨付；分批次推进基础设施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严把工程质量关；组织开展 3 次企业扶持活动，落实政策兑现、产业扶持措施；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核查、项目进度调度，及时整改问题。

验收与总结阶段（2025 年 12 月）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企业扶持效果评估；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及受益企业满意度调查；系统整理项目档案资

料，完成财务决算，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与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评价，实现以下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 2025 年度实施的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涵盖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和执行过程。

3.绩效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2 月 05 日开展。

4.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时点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系统、科学地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评价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规定，构建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由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有机结合而成，旨在全面反映项目从立项决策到最终效果的全过程表现，总权重为100分。

（一）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

1.决策：权重 15 分。旨在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目标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评价项目“该不该做”。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划及部门职责，是否重复）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申请、论证、审批等程序是否合规）2 个三级共性指标。

——绩效目标：评价目标“清不清晰”。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内容、预算是否匹配，是否可行）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是否符合 SMART 原则）2 个三级共性指标。

——资金投入：评价预算“准不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是否有据，是否与任务匹配）2 个三级共性指标。

2.过程：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实施阶段资金管理与组织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评价资金“管得好不好”。包括“1 资金到位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支出进度与预算及项目进度是否匹配）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是否符合法规，是否专款专用，手续是否完备）3 个三级共性指标。

——组织实施：评价执行“严不严”。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相关财务、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过程管理是否规范）2个三级共性指标。

3.产出：权重 45 分。旨在直接衡量项目既定任务完成情况，是评价的核心部分。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衡量任务“完成了多少”。需设置如“新建生产基地面积（亩）”、“培训农民人次”、“购置设备台套”等具体、可计量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衡量成果“合格与否”。需设置如“工程验收合格率（%）”、“产品检测达标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反映质量标准达成情况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衡量任务“按时与否”。需设置如“项目整体完工及时率”、“分项任务完成及时性”等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衡量花费“节约与否”。可设置“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或如“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单人次培训成本”等反映成本控制水平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4.效益：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产生的长远影响和综合效果。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项目效益：衡量项目带来的“影响好不好”。需根据项目类型，从社会效益（如“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额”）、经济效益（如“农业产值增加额”）、生态效益（如“化肥农药减

量率”）、可持续影响（如“管护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设置具体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满意度：权重通常为 10 分，是衡量服务对象感知的共性指标。即“D21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规范调查获取数据。

（二）个性化指标设置指引

产出与效益指标的个性化设置是确保评价精准的关键，应遵循以下原则：

1.突出重点：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核心任务和关键成果的指标，数量不宜过多，但求精准。

2.可测可评：指标必须清晰、可量化或可清晰定性判断，并明确数据来源和采集方法。

（三）结果应用与评分

各三级指标均需在附件 1《综合评分表》中明确其权重、目标值、评分标准及证据来源。评价时，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量化评分。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法总体应用思路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内部核查与外部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收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的证据链，运用以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与综合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二）分领域具体评价方法应用

1. 项目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的科学性 & 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系统查阅国家、自治区及地区层面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及部门“三定”方案，将其核心要求与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逐条比对，判断项目立项是否与政策导向、部门职能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高度契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文献法与证据核验法。依据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议事决策制度，核查项目从动议到批复的全套过程文件（如请示、可行性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党组/办公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确认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手续是否完备。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与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任务内容、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目标与项目预算规模的匹配度；判断目标值是否既具备挑战

性又切实可行，是否符合行业或历史业绩的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采用比较法与量化分析法。对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SMART）原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重点计算定量指标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70%。检查指标值是否清晰、无歧义，数据来源是否明确，是否能够通过可靠途径进行采集和验证。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市场询价核验法。分析项目预算明细，核查各项费用支出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如定额标准、历史价格、市场询价记录、合同协议等）。判断在实现既定产出的前提下，成本是否经过优化，预算安排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明显虚高或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析法与对比法。分析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单位内部资金分配方案，核查资金分配是否以项目实际需求（如建设任务量、实施范围、成本测算）为依据，分配结果是否与各实施单元或任务包的需求相匹配，是否体现了公平和效率原则。

2. 项目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侧重于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安排资金）× 100%。通过比对预算指标文件、国库支付系统记录或银行到账凭证，计算资金到位率。得分规则：到位率 100%得满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按权重分值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重点分析未全额到位的原因及影响。

预算执行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或按相关规定计算）。通过审核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核实实际支出情况。得分规则：通常以100%为预期目标，根据实际执行率按比例赋分。对执行率偏低或超支的情况进行重点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文献法、凭证核查法与实地勘察法相结合。首先，依据《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建立合规性检查清单。其次，抽查会计凭证、支付单据、合同协议等，核查支出事项是否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必要时对大宗物资或服务进行现场核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收集查阅单位现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将现有制度条款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最新管理要求进行比对，评价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能否覆盖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

制度执行有效性：采用比较法、穿行测试法与证据核验法。通过抽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会议记录、进度报表、质量检查记录等过程性资料，追踪关键管理流程（如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等），验证实际执行是否严格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检查项目档案是否齐

全、归档是否及时。

3. 项目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核心是衡量项目任务完成的数、质、时、效。

（1）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结合实地勘察法与专业鉴定法。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将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如建成面积、培训人次）、达到的质量标准（如验收合格率、产品达标率）、完成的时效（如是否按期完工）与《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指标值进行直接比对。

评分规则：

完成或超额完成：若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且目标值设定合理，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若因目标值设定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导致完成率异常，需对得分进行酌情调整。

质量/时效指标：可采用分级赋分法。例如，“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延迟一定比例扣减相应分值；“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减相应分值。

（2）产出成本：采用比较法与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总成本或关键分项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节约或超支的原因。评价在保证产出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4. 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方面

效益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受益对象感受。

（1）项目效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

——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案例分析和数据对比法。

——社会/生态效益：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开展专题访谈（面向受益群众、社区、相关单位等），收集定性反馈；同时，尽可能收集可量化的间接数据（如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数额、生态环境改善监测数据等），与项目前基线情况或同类地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数据（如产值、收入、利润增加等），或通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来间接体现经济效益。评价其与预期目标的符合程度。

——评分规则：可综合定量数据达成度和定性评价反馈进行等级划分（如显著、较好、一般、较差），再对应到相应分数区间。

（2）满意度：

——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访谈）。

——科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明确调查对象范围（如服务对象、基层单位、社会公众等），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开展调查。

——评分规则：满意度得分 = (满意样本数 / 总有效样本数) × 该指标权重分值。或设定满意度阈值（如 90%），达到阈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需对调查样本的代表性、

有效性和可信度进行说明。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由于项目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预算支出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6 年 1 月 5 日 - 2026 年 1 月 10 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组建由财务、业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各成员职责，分工负责资料收集、数据核实、实地调研和报告撰写等工作。（2）制定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指标体系及时间安排，细化评分标准和证据收集要求。（3）收集项目资料：向项目实施单位下发资料收集清单，系统收集项目立项批复、预算文件、实施方案、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协议、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和分析。

2. 组织实施（2026 年 1 月 11 日 - 2026 年 1 月 16 日）

(1)开展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赴喀什经济开发区中亚南亚园区进行实地勘察，查看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和园区运营情况；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深度访谈 10 家受益企业负责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8 份。(2)核查财务凭证和相关资料：抽查项目支出会计凭证、资金拨付单据、合同协议等资料，重点核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批程序的完整性；核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核实项目产出质量。(3)整理数据并初步评分：对收集的资料、调研数据进行汇总整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评分，形成评分底稿。

3. 分析评价（2026 年 1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1)对照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召开评价工作组专题会议，对初步评分结果进行集体审议，核实证据材料，解决评分争议，确定各项指标最终得分，汇总计算项目总得分。(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评分结果和核查情况，按照模板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析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3)组织内部评审并修改完善：邀请财务、业务领域专家对报告初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与完整性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规定和专业标准，确保评价工作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评价范围全覆盖：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生命周期，无重大遗漏。

指标体系科学合理：指标设置贴合项目特点，兼具共性与个性，数据来源明确，可衡量、可验证。

数据与方法严谨：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交叉验证，对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结构规范：按照规定模板撰写，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分析深入，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独立性声明：评价工作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开展工作，评价结论不受外部干预，所依据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表现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政策要求和部门核心职责，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内容、预算规模高度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贴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无重复立项、资金浪费等问题。

2.过程方面：项目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单位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审批流程完备，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涵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度执行有效，过程管控规范。

3.产出方面：项目全面完成既定任务，扶持企业次数、基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等产出数量指标全部达标；享受扶持企业覆盖率、项目管理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均达 100%；所有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应补尽补率 100%，时效指标达标；项目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分项成本合规，无超支情况，成本指标达标。

4.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园区日常运营，提升了园区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园区经济发展有序推进，社会效益显著；带动了园区企业发展和区域就业，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但缺乏量化数据支撑；受益企业满意度达 100%，超出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表现优异；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但产业扶持长效机制仍需完善。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总体评分与等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喀什地区相关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经综合评价，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2. 各维度表现概述

——决策（1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精准。

——过程（20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高效、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合规，监管有效；组织实施过程管理

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产出（45分）：项目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各项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均达到或优于预期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20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预期效益，在保障自贸区商务中心正常运营，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3. 核心结论

综合来看，中亚南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总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表现优秀。

4. 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的政策符合性和职责匹配性。经核查，项目符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及喀什地区对外开放规划要求，属于项目单位核心履职范围，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无重复立项，完全符合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流程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前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预算评审、内部集体决策等程序，审批文件、资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预算的匹配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园区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核心工作内容高度一致，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相匹配，预期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4.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定量指标占比符合要求，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具备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5.预算编制科学性（1.5 分，得 1.5 分）：指标旨在评价

预算编制的依据和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核算，预算申请与实施方案高度匹配，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

6.资金分配合理性（1.5 分，得 1.5 分）：指标旨在评价资金分配的适配性。资金分配以项目实际需求为依据，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运营经费等任务合理划分，额度精准，与各分项工作需求高度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4 分，得 4 分）：指标旨在评价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和足额性。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744.7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预算执行率（4 分，得 4 分）：指标旨在评价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有效性。项目实际支出 174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高度匹配，无资金沉淀或超支情况。

3.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得 6 分）：指标旨在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经核查，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规及单位财务制度，审批程序完备，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项目单位已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项

目实施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覆盖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

5.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得 3 分）：指标旨在评价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采购、验收、资金拨付等流程规范，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人员、场地设备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效果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数量（15 分，得 15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实物量和任务量完成情况。预期扶持企业次数 ≥ 3 次，实际完成 3 次；基础设施建设 2 个项目均按计划完工；园区日常运营全年保障到位，所有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证据来源：扶持活动记录、工程验收报告、园区运营台账）

2.产出质量（20 分，得 20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产出的标准和合格程度。享受扶持企业覆盖率 100%、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质量指标均达预期标准。（证据来源：企业扶持名单、质量验收报告、项目管理核查记录）

3.产出时效（5 分，得 5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完成的及时性。项目所有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政策兑现做到应补尽补，应补尽补率 100%，时效指

标达标。（证据来源：项目进度报表、资金拨付记录、政策兑现台账）

4.产出成本（5 分，得 5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水平。项目总支出 1744.72 万元，与预算金额完全一致，各分项支出均符合成本测算标准，无超支情况，成本控制有效。

（证据来源：财务明细账、成本核算表、合同支付记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表现优异，但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有待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10 分，得 10 分）：指标旨在评价项目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项目有效保障了园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推动园区经济发展有序推进，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了园区承载能力，社会效益显著，达到预期目标。（证据来源：园区运营报告、实地调研记录、基础设施建设成果资料）

2.满意度指标（10 分，得 10 分）：指标旨在评价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享受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达 100%，远超 $\geq 95\%$ 的预期目标，企业对政策兑现及时性、扶持措施有效性、服务态度均高度认可。（证据来源：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企业访谈记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7%，偏差情况说明：办事人员的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大于等于 95%，办

事人员的满意度较高；原因分析：指标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后续合理调整指标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组织领导有力，责任分工明确：成立专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2.过程管控严格，监督机制完善：建立“月调度、季核查”的督导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审核，及时发现并整改细节问题，实现项目全过程动态管控；

3.资金管理规范，合规性把控严格：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实行多级审核，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无任何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4.目标导向清晰，紧扣核心任务：项目实施始终围绕“园区运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三大核心任务，所有工作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确保项目不偏离核心方向，产出成效显著；

5.服务对接高效，企业反馈良好：在产业扶持过程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对接，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兑现扶持政策，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获得企业高度认可，满意度达 10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效益指标量化不足，数据支撑缺失

问题描述：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标准，缺乏产值、就业人数、产业集聚度等量化数据；可持续影响指标仅为定性描述，无明确的量化考核标准，无法精准衡量项目效益；

原因分析：前期绩效指标设计时，对效益指标的量化考量不够充分，未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对应的统计核算体系，缺乏数据采集和分析的意识，导致效益评价缺乏数据支撑。

2.部分年度预期目标未落地，目标设计有待优化

问题描述：年度预期目标中“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拓宽企业招工渠道”“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等目标未具体落地实施，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脱节；

原因分析：目标设计时统筹考量不足，部分目标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园区运营”核心任务衔接度不高，未针对此类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落地措施，导致目标无法落实。

3.产业扶持长效机制不完善，可持续性待提升

问题描述：目前仅完成阶段性产业扶持活动，针对中亚南亚区域合作的产业扶持长效机制尚未建立，政策的连续性、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足，难以实现对园区企业的持续扶持；

原因分析：对中亚南亚区域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趋势和园区企业的长期需求研究不够深入，未结合区域发展特点制定产业扶持中长期规划，政策设计偏重阶段性，缺乏长效性考量。

4.档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过程资料有待完善

问题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细节资料（如企业扶持效果跟踪记录、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巡检记录）收集和归档不够完整，档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原因分析：档案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工作人员对过程性资料的收集和归档重视程度不足，缺乏统一的档案收集清单和规范标准，导致部分资料缺失。

七、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重点强化效益指标的量化设计，结合项目核心任务和长期目标，制定明确、可衡量、可核算的量化标准，提升指标的考核性；

项目立项阶段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可行性论证，组织业务、财务、行业专家对目标进行评审，确保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衔接，剔除不合理、不可行的目标，提升决策精准度；

预算编制阶段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任务分解，细化资金使用计划，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推进高度匹配。

（二）对预算安排的建议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任务分解情况，合理安排年度预算，优化资金拨付节奏，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安排中预留一定的效益监测和档案管理经费，用于建

立数据统计体系、开展企业效益跟踪、完善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针对中长期产业扶持需求，可考虑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池，实现对园区企业的持续资金支持，提升产业扶持的长效性。

（三）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强化项目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建立项目进度、质量、资金、档案四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实现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精准监控；

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外部环境变化、任务调整等情况，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合规调整，确保目标与项目实际相匹配；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涵盖绩效评价、资金管理、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建立项目效益跟踪长效机制，项目结束后持续跟踪企业发展、园区产业集聚等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四）对政策支持的建议

加大对喀什经济开发区面向中亚南亚开放合作的政策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财政、产业政策，形成政策合力，提升园区对企业的吸引力和扶持力度；

上级部门加强对园区产业发展的指导，结合中亚南亚区域合作趋势，出台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指导意见，为园区制定中长期规划提供政策依据；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与周边区域、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和资源支持，推动中亚南亚区域合作向纵深发展；

鼓励园区探索校企合作、政企合作新模式，对园区搭建合作平台、拓宽企业发展渠道的工作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提升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但由于以下客观条件和因素的限制，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数据获取方面：项目部分长期经济效益数据（如园区产业增长贡献率、企业长期营收增长情况）缺乏权威统计渠道，主要依赖企业反馈和初步估算，数据精准度有待提升；

效益量化方面：项目对喀什开发区向西开放品牌形象提升、中亚南亚区域合作深化等无形效益，难以进行精确的定量衡量，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定性描述进行分析；

调查覆盖方面：受评价时间和资源限制，满意度调查仅覆盖享受扶持的核心企业，未能涵盖园区全部企业，抽样范围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抽样偏差。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

附件 3：评价佐证资料清单